## 立法會CB(2)2165/16-17(44)號文件



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 意見 Xper Ma to: bc\_59\_16@legco.gov.hk Please respond to Xper Ma

28/09/2017 14:53

本人明白全世界每個國家,地方,也有義務對抗恐怖主義及加以打擊。

但本人希望條例能清楚列明,執法機構如何去介定一個人是否有意圖,或有理由相信是離開去參與,從 事或組織恐怖主義活動。 又基於什麼樣的証據,而有合理懷疑該名人士,是離開去參與,從事或組織 恐怖主義活動。而不是隨意可以對任何人作出禁制。

而被懷疑人仕又受什麼條例保障權利去反對及申訴。任何人士,會否因持不同政見而被認作參與恐怖主 義而受禁制? 以上種種,希望有明確條文規定。

以上是我的憂慮。 謝謝!

從 Yahoo Mail 傳送。下載應用程式